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84号）。公司与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经过认真核查和分析，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按规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具体回复全文详见2016年1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